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2022
中期報告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22410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4	— 業務回顧
05	— 前景
06	— 財務回顧
15	— 僱員
15	— 董事變動
16	— 新增所得款項用途
1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 企業管治
19	— 董事會
20	— 遵守標準守則
20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20	— 權益披露
23	— 購股權計劃
25	— 關聯方交易
25	— 審閱中期業績
25	— 足夠公眾持股量
25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0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越先生(主席)
孫朋先生
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黃焯彬先生
韓銘生先生

法定代表

彭越先生
潘博文先生

公司秘書

潘博文先生，FCPA, ACG, HKACG

審核委員會

吳冠雲先生(主席)
黃焯彬先生
韓銘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冠雲先生(主席)
黃焯彬先生
韓銘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彭越先生(主席)
吳冠雲先生
黃焯彬先生

執行委員會

彭越先生(主席)
孫朋先生
許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6室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351

網站

<https://www.aelg.com.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船運及物流業務及(ii)於中國從事電訊相關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支由兩艘乾散貨船組成並於全球營運的船隊。本集團乾散貨船隊的總運力約為64,000載重噸（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64,000載重噸）。

於整個回顧期內，本集團全部船舶均得到充分利用。

儘管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於回顧期間持續高漲，但由於本集團船隊的租船費率固定，故本集團並未於其中獲益。同時，在COVID-19疫情下，各國實施嚴格的檢疫措施及其他相關措施，導致船員換班期間船員成本（包括薪金、食宿及交通費用等）以及船隻維修及保養費用大幅上升。因此，於回顧期間錄得毛損約3,929,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3,8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939,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1%。毛損約3,9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1,051,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474%。毛利減少乃由於上述船員成本以及船隻維修及保養費用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訊相關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完成一項短訊業務之收購。於回顧期間，短訊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1,1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5,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出售MV Asia Energy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740,000港元)。因此，MV Asia Energy的業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前景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與租船方訂立新的租船合約，新的租船費率較之前的費率顯著增加，新的租船合約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生效。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船運及物流業務將會於未來一年帶來正面貢獻。

本公司亦一直在就收購新增船舶以提升運力物色潛在的目標船舶，其中包括從船經紀獲取潛在的目標船舶清單及評估其規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訊相關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研發的5G移動通信基站獲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及進網許可證，其信號頻率範圍涵蓋中國移動，主要用於語音和數據通信，提供無線覆蓋，實現有線通信網路與無線終端之間的無線信號傳輸，支援獨立組網等功能。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宣佈5G建設加快步伐。董事預期政策將為本集團的電信業務帶來正面貢獻及機遇。本集團將持續以敏銳的市場洞察力、領先的技術和全面的服務，為客戶提供具有強大競爭力的通信產品，滿足高速發展的市場需求，實現和用戶的共同發展。

董事將繼續尋求機會，透過收購船舶擴大船隊規模及其他合適的投資，此將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帶來正面貢獻。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收入約為34,9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674,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42%。收入增加乃主要由二零二一年五月收購的短信業務所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2,92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357,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62%。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船員換班期間船員成本大幅上升、(ii)船隻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虧損約為32,92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6%。

於回顧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89港仙（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17港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零（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0.04港仙）。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

1.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1,5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378,000港元）；
2. 非銀行借貸（指可換股債券）賬面總值約36,7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637,000港元）；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60,0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01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流動資產淨值約47,2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374,000港元)；
5.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27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0%)；及
6. 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3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4,975,244股。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提呈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為期三年之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後0.30港元)計算，全數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200,000,000股換股股份)。有關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正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根據特別授權批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由0.06港元調整至0.30港元，而悉數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數目分別由1,000,000,000股股份調整至200,000,000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及滙盈證券認為需要額外時間以滿足或達致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訂約雙方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分別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同時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經考慮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進展後，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分別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使滙盈證券有更多時間招攬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潛在認購人。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所訂明的完成的先決條件已經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落實。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之換股價計算之本金總額為42,500,000港元之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向六名承配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後，除本金額500,000港元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剩餘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悉數清償。於本中報日期，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港元。

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

倘承配人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悉數轉換所發行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則將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因股份合併調整)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1,666,666股股份(因股份合併調整)，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僅載列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緊隨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 悉數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東陽集團有限公司	1,100,000,000	64.90	1,100,000,000	64.83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1,666,666	0.10
公眾股東	594,975,244	35.10	594,975,244	35.07
總計	1,694,975,244	100	1,696,641,910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贖回義務

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任何債券持有人均無權於到期日(於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前贖回(倘為本公司)或要求贖回(倘為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當時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東陽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為期三年。依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本公司特別授權，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悉數行使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落實。於本中報日期，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轉換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

倘債券持有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悉數轉換所發行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則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70%。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僅於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緊隨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 悉數轉換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東陽集團有限公司	1,100,000,000	64.90	1,400,000,000	70.18
公眾股東	594,975,244	35.10	594,975,244	29.82
總計	1,694,975,244	100	1,994,975,244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贖回義務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通知贖回尚未行使轉換權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然而，債券持有人可於接到本公司的贖回通知後選擇轉換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剩餘部分或任何部分本金額。

股價分析

按隱含回報率計算，債券持有人在未來若干日期轉換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將會得到同等財務裨益之本公司股價分析載列如下。

就分析而言之轉換日期	股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的 隱含回報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92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公平值約為25,358,000港元的上市股份投資組合，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1%。投資成本約為28,1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市值減少約10%。鑑於資本市場動盪，本集團將密切審視其表現，並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採取最適宜的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於本中報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就任何重要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批授任何計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5,3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67,000港元）已抵押作為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授出之孖展融資4,7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4,000港元）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交易涉及之業務營運之功能貨幣計值，不會面臨外匯變動產生之重大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55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7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1,825,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分別為其香港及中國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詳情載於本中報第23至24頁。

董事變動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概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增所得款項用途

1. 於本報告日期，已動用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2,000,000港元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及 直至本報告 日期已動用 百萬港元	餘額 百萬港元
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 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169	169	-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0	20	-	-
進一步購買船舶或潛在業務發展	33	16	16	1
總計	222	205	16	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募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4,000,000港元擬用於進一步收購船舶。經考慮近期市場變動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會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改為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及擬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擬定用途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定分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餘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及 直至本報告 日期已動用 百萬港元	
進一步收購船舶	24	-	-	-	-
一般營運資金					
— 船運及物流業務	-	14	-	-	14
— 一般企業用途	-	10	-	-	10
總計	24	24	-	-	24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的，船舶收購計劃在過去幾年受到了重大影響，原因包括但並不限於可供出售船舶價格的大幅上漲以及COVID-19疫情使船舶檢驗的可行性受到阻礙。

此外，在COVID-19疫情下，本集團在船員更換期間的船員成本大幅增加，削弱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流動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認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是適當及有效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並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要。約14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將用於船運及物流業務，其餘結餘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預期上述所得款項餘額將會在二零二三年前動用。

考慮到不可預測情況及市場變化，董事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重新分配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正在物色適合建議收購的潛在目標船舶。然而，如BDI所示，市場上可供出售的船舶價格有所波動，自二零二一年初以來上升超過50%，當中最高點上升超過400%。

本公司正在審慎考慮市場上可供乾散貨船舶的價格以及市場上潛在目標船舶的位置。由於航運業受到影響，COVID-19疫情為本公司物色合適收購目標帶來了更多所需的時間。有關影響包括(i)船舶檢驗可行性，(ii)不能在港口／邊境進行船員換班及(iii)船員出行受限。本公司一直在密切關注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船舶的價格及可進行換班的港口，倘出現收購機會，則收購船舶僅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作實。

代表董事會

彭越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可提升公司成就及其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以填補職位空缺。

董事會

(1)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中報日期，董事會之組成載列於「公司資料」一節，且彼等之履歷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於最近期二零二一年年報刊發後，董事會之組成概無變動。

(2) 董事資料

韓銘生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辭任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7）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他已獲委任為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股份代號：1940）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近期二零二一年年報刊發後，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條，建立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該等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控，而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持續執行其職責。

本集團已將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職能」）外判予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專業內部審計服務提供者之一。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運作，透過面談、巡查及運營有效性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股本衍生	總計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工具下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彭越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00,000,000	300,000,000 (附註)	1,400,000,000	82.60%
許偉先生	彼之配偶權益	24,000	—	24,000	0.00%

附註：彭先生透過其於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由彭先生全資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1,400,000,000股股份中，1,100,000,000股股份乃由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30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以轉換，其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緊隨發行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後，僅作說明用途及受換股限制規限下，東陽集團有限公司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權之約70.18%。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而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東陽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00,000,000 (L)	82.6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之好倉。
-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彭越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東陽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越先生被視為於東陽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之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年期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人士(定義見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才。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訂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例如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認購價)。這為董事會帶來更大靈活性，有助按照每次授出之情況制訂合適條件，協助達成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該計劃授權上限。此外，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合資格參與人士因行使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如下：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4)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或
- (5)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之任何個別職員)。

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彼等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對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沒有異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4,949	24,674
服務成本		(38,035)	(22,888)
毛(損)利		(3,086)	1,786
其他收入	5	2,573	1,635
折舊		(2,638)	(2,264)
僱員成本		(11,772)	(11,8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5,318)	2,135
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		(8,813)	(8,436)
財務成本	7	(3,874)	(3,38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	(32,928)	(20,357)
所得稅開支	9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32,928)	(20,35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0	–	(756)
期內虧損		(32,928)	(21,11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 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1,115)	21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4,043)	(20,8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037)	(19,8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56)
		(32,037)	(20,650)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91)	(4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891)	(46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2,944)	(20,440)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99)	(459)
		(34,043)	(20,8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1	(1.89)	(1.1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11	—	(0.04)
		(1.89)	(1.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419	153,749
商譽	13	1,026	1,026
無形資產		1,000	1,000
使用權資產		5,906	8,520
		155,351	164,29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6,759	8,7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25,358	28,2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90	53,378
		73,707	90,38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1,598	15,700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17	471	435
租賃負債		4,367	4,879
		26,436	21,014
流動資產淨值		47,271	69,3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2,622	233,6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18	36,310	31,202
租賃負債		1,966	4,078
		38,276	35,280
資產淨值		164,346	198,3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906,379	1,906,379
儲備		(1,746,305)	(1,713,3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0,074	193,0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72	5,371
權益總額		164,346	198,3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轉換債券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06,379	4,190	30,418	75	(1,694,958)	246,104	–	246,104
期內虧損	–	–	–	–	(20,650)	(20,650)	(463)	(21,11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10	–	210	4	21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10	(20,650)	(20,440)	(459)	(20,899)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5,982	5,98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06,379	4,190	30,418	285	(1,715,608)	225,664	5,523	231,18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06,379	4,239	30,418	788	(1,748,806)	193,018	5,371	198,389
期內虧損	–	–	–	–	(32,037)	(32,037)	(891)	(32,92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07)	–	(907)	(208)	(1,11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07)	(32,037)	(32,944)	(1,099)	(34,04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06,379	4,239	30,418	(119)	(1,780,843)	160,074	4,272	164,34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092)	(6,612)
投資活動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	24,85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09)	(25,50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4,5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1,4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3,7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64)	(1,315)
融資活動		
新籌其他借款	2,530	3,046
償還租賃負債	(2,762)	(1,88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2)	1,1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1,788)	(6,76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378	76,754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90	69,98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船運及物流業務以及電訊相關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ia Energy Inc.訂立協議備忘錄以出售M/V Asia Energy(「船舶」)，現金代價為3,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74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船舶(過往列入船運及物流分部)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及其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計入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指定財務報表（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36條），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定財務報表已送呈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核數師已就該年度之特定財務報表編製報告。該核數師報告：

- 並無保留意見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任何事宜；及
- 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貫徹採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惟採納以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租賃收入		
租船收入	23,820	23,939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		
客戶合約收入		
電訊服務收入	11,129	735
	34,949	24,674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乃按固定價格計算並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0	21
保就業計劃之補貼收入	128	—
向租船方補收費用	158	28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499
保險公司索償	1,996	603
雜項收入	251	223
	2,573	1,6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有關營運分部之內部呈報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並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照其業務性質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船運及物流
- (b) 電訊相關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船運及物流(有關船舶)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報告分部之業績，並未計及公司收支的分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訊相關 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11,129	23,820	34,949
分部虧損	(5,651)	(10,592)	(16,2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318)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1,367)
期內虧損			(32,928)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6,369)	(6,3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3)	(571)	(1,574)
財務成本	(101)	(50)	(15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	5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訊相關 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735	23,939	457	25,131
分部虧損	(2,632)	(7,946)	(756)	(11,3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2,135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1,914)
期內虧損				(21,113)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7,098)	—	(7,1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9)	(571)	—	(1,050)
財務成本	(68)	(129)	—	(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48	1,416	—	1,46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151,660	158,800
電訊相關業務	35,130	39,775
分部資產	186,790	198,575
未分配公司資產	42,268	56,108
綜合資產總值	229,058	254,683
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10,593	9,632
電訊相關業務	10,213	8,091
分部負債	20,806	17,723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471	435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36,310	31,202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7,125	6,934
綜合負債總額	64,712	56,29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船舶及商譽外，本集團約3,542,000港元及3,475,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

董事認為提供船運及物流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業績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相關服務產生之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電訊相關業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1,129	7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續)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船運及物流分部及電訊相關業務分部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客戶A	23,820	23,939
電訊相關業務		
客戶B	7,391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款利息	120	97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利息	43	37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利息	3,395	2,838
租賃負債利息	316	416
	3,874	3,38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於服務成本中確認	6,183	6,615
於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中確認	193	488
	6,376	7,10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於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中確認	2,445	1,77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	11,035	11,34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37	477
	11,772	11,8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如有)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有)乃按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船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57
服務成本	(1,511)
其他收入	306
經營成本	(8)
除稅前虧損	(756)
稅項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佔虧損	(75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2,037)	(19,89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5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694,975,244	1,694,975,24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89)	(1.17)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0.04)
	(1.89)	(1.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虧損(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轉換本公司未轉換可換股工具，原因為轉換將會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13. 商譽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對賬		
於一月一日	1,02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02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	1,0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商譽(續)

收購Beishang Limited(「Beishang BVI」)、其附屬公司及北京北商西電科技有限公司(「合併關聯實體」)(統稱「Beishang Group」)產生之商譽約為1,026,000港元，指已轉讓代價及於Beishang Group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商譽作出減值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4(a)		
— 服務收入應收款項		6,155	3,078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		5,790	5,715
按金		2,125	2,125
預付款項		5,691	827
		13,606	8,667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3,002)	(3,002)
		10,604	5,665
		16,759	8,743

14(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均為30天內(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25,358	28,26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授予本集團之孖展融資為6,6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29,000港元)，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證券25,3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67,000港元)已抵押作為獲授融資之抵押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4,774,000港元之孖展融資，詳情見附註16(b)(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4,000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所報市價(為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6(a)	10,870	8,782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86	3,615
預收款項		1,068	1,059
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 其他借款	16(b)	4,774	2,244
		10,728	6,918
		21,598	15,700

16(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均為180天內。

16(b) 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人之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人之其他借款以25,3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67,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10%計息。

17.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擬提呈最高為6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5%的利率計息，並附有權利可於由發行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77港元(股份合併前)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之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0.0577港元)已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1.20%。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股份合併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已更改為每股股份0.2885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35
推算利息開支	43
利息開支付款	(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71

18.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東陽集團有限公司(「東陽」)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東陽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且期限為3年。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向東陽(本公司主要股東)發行48,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於緊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初始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當日前隨時通過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轉換權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債券持有人可於收到本公司之贖回通知後選擇進行轉換。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續)

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仔細評估後，認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對本公司並不重大。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代表債券持有人之轉股權。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價值於發行日期釐定。就並無可比信貸狀況之換股權之工具而言，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市場年利率19.64%計算，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得出。餘額(代表權益部分之價值)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使用涉及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模型釐定。首日虧損(即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於債券發行日之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並無即時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予以遞延。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乃扣除遞延首日虧損，乃按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分配之相同分配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遞延首日虧損將按與實際利率法類似之基準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攤銷，並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入賬，而權益部分之遞延首日虧損將按與權益部分相同之基準入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續)

於首次確認時，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撇除遞延首日虧損之影響)為19.81%，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總額 千港元	遞延首日 虧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6,483	(5,281)	31,202
推算利息開支	3,395	—	3,395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1,713	1,71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9,878	(3,568)	36,310

19.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已發行及繳足	1,694,975,244	1,906,379	1,694,975,244	1,906,37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90	2,750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	18	18
	2,508	2,768

- (b) 應付創昇財經公關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建先生實益擁有)之諮詢費為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000港元)。
- (c) 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開支約3,3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38,000港元)乃由東陽(本公司主要股東)收取。

附註20(b)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層級呈列，當中公平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 | | |
|-----|---|----------------------------------|
| 第一級 | —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第一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 第三級 | —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15)	25,358	-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15)	28,267	-	-

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亦未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詞彙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發行且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新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且本金總額為4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發行且本金總額為48,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99,000,000股股份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詞彙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GIC	指	利芯投資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詞彙

GIC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向GIC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進網許可證	指	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詞彙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東陽	指	東陽指東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越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按每五股當時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開始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詞彙

短訊服務	指	短訊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東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陽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獲發行及配發予東陽之合共1,100,000,000股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